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32號

原告 清豐家禽屠宰場即林惠鈴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購物欠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58,5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02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裁判費13,40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欣宜